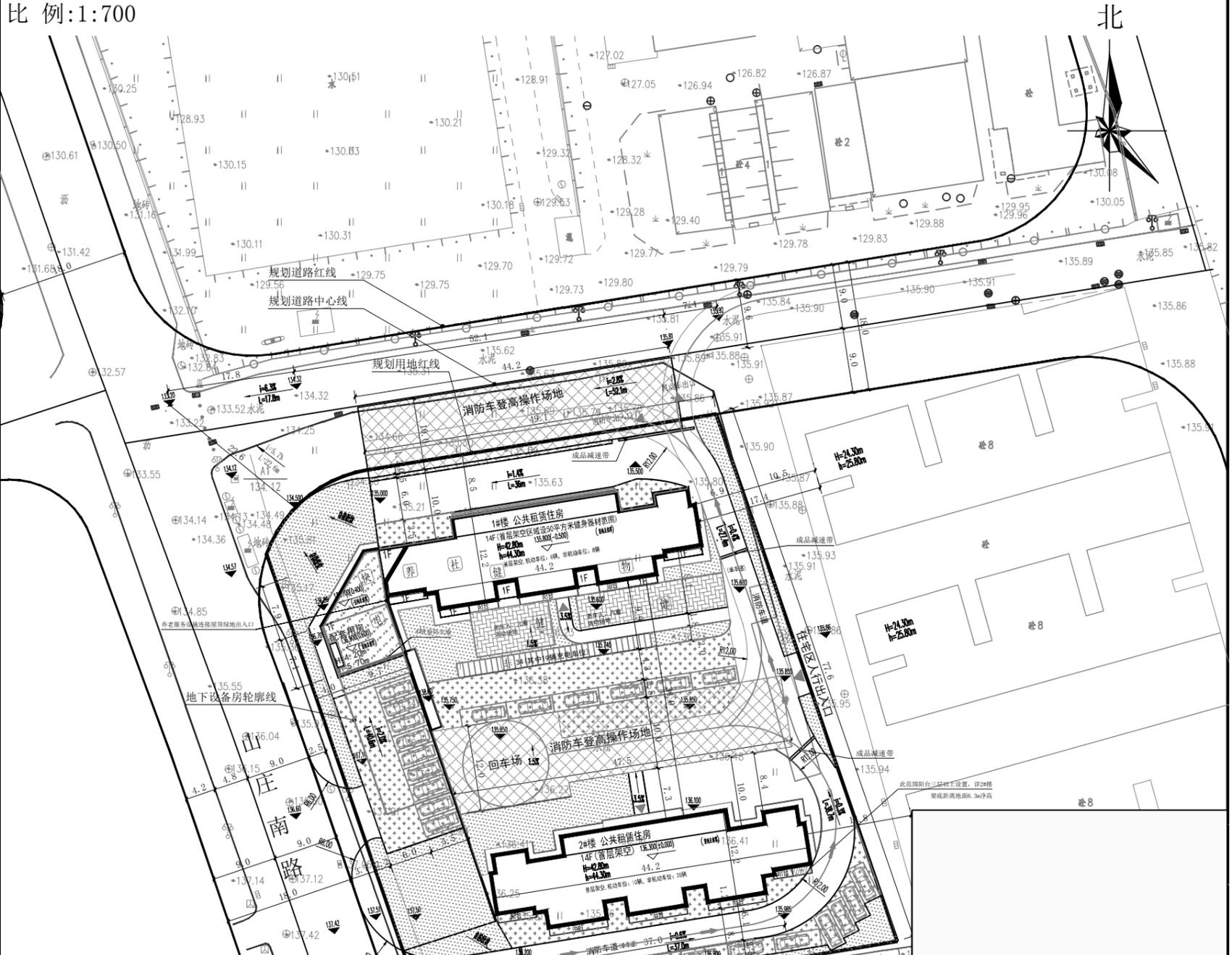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大埔县公有房屋和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	建设地点	湖寮镇山庄南路		
建设项目	大埔县公共租赁住房	建设用地面积	5046.35m ²	建筑占地面积	1423.62m ²

单位:米
比例:1:700



图例:

	规划道路	H	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面层的高度(平屋顶)
	规划用地红线	h	室外设计地面至女儿墙顶的高度
	控制点及现状高程	快	邮件和快件送达设施
	场地设计标高	电	配电房(含开关房)
	规划建筑	物	物业用房
	地下设备房轮廓线	健	室外、首层架空健身休闲场所
	消防车道	非	非机动车位
	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(能承受重型消防车)	垃	生活垃圾收集点
	公共绿地	养	养老服务设施(设于1#楼二层平面)
	停车场植草砖绿地	▶	出入口
	屋顶绿地	✕	拆除建筑
	建筑首层标高	— —	挡土墙
	坡度		
	坡长		

规划设计要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+/-0.00至二层标高之间任何建、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; 2、限建层数见图示,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12669.93m²; 3、内地台:比道路中心线高0.35米;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,应在窗内安装,如采用隐形防护网,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
--------	--

说明	<p>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</p> <p>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</p>	签发单位(盖章) 签发日期	年 月 日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